

呂大樂：組織先於主張的香港政治

13 May 2016

【明報專訊】以政治生態而論，香港是一處頗奇怪的地方。在議會之內及以外，我們經常可以看到同一個現象，那就是政治思想、意識形態、主張、綱領沒有怎樣發展起來，但政治組織（無論是否以政黨形式出現）卻供應不缺。這就是說，時有領袖、小圈子、小群體發起搞一個新的政治組織，要與別不同，但卻很少會見到有人願意在某個較大的理念、主張、綱領底下，存異求同，為了某些終極關懷而暫時將不同的想法放下。所謂的方向、最終目標、大原則都無法將他們拉在一起；他們更重視的是一些細節——當然，從他們的角度來看，那些細節一點也不細小，而是重點，並足以將這個小社團跟那個也是頗細小的社團區分開來。

很多人想做領袖 未有很多獨特政見

從某個角度來看，香港的政治人都很有性格，不輕易放下個人理想，也不隨便妥協。套用時下流行語，是很堅持。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則他們沒有什麼集體意識，也不太相信組織的重要性（當然，由他來領導的時候，又是另一回事）。而我們必須注意，以上所講並不局限於某一政治取向的團體之上，而是普遍適用於整個香港政壇：泛民的、建制的、本土的、激進的、激動的、動武的、溫和的，無一例外。這種缺乏整合能力的組織形態，乃香港政治的一大特色。在短期之內，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改變的跡象（而相關的人士大概也不覺得有改變的需要）。

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政治團體的數量遠超於政治主張、意識形態的數目。政治團體並不是在一個意識形態框架底下推動工作，而是意識形態（如果有的話）作為政治領袖順手拿來包裝某個觀點或行動的工具。這是香港政治的一個有趣現象：在政治舞台上，

並未聽到很多不同的說法，但卻存在大量不一樣的旗幟、山頭。我們有很多想做政治領袖的人士，不過就未有太多獨特的、不同的政見。

如果以上對香港政治的描寫沒有太大偏離現實的話，這應該說明了一個現象：在政治方面，香港人不善於合作。但為什麼我們的政治人會這麼難以跟其他人於同一個組織內合作共事呢？又或者以更中性的語言來提出同一個問題：為什麼香港的政治人如此喜歡強調（根據他個人的定義）理想或主張的統一和純正、搞小型組織，而鮮會求同存異、尋求最低限度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共識基礎呢？為什麼香港政治總傾向於個人化的呢（但又不見得真的有很多政治明星、明星級的政治人、魅力型政治領袖）？但存在這種對小團體的偏好和重視個人化的同時，卻又未有真的見到一些很清晰的政治主張、政綱。說得難聽一點，我們的政壇上的組織、人物，最常的做法是含糊其辭，不會很堅定的釘在某一個政治位置之上。坦白說，環顧議會內外各路人馬，哪一幫是左傾的（只知道肯定不是民建聯和工聯會）？哪一幫是右傾的（有此傾向的倒不少，但鮮會坦白承認）？哪一幫真的搞社會福利？哪一派自認是保守主義？確實難以一一說清楚。有趣的是，雖然不清不楚，這卻好像不會影響領袖們的發言或政治團體的運作。

不為什麼 竟可如常運作

所以，其實香港的政壇中人很少提問：為什麼？更為有趣的是，他們似乎也很少會回應人家所提出的「為什麼？」的問題。在不為什麼的情況下，香港政治又竟可如常運作，將「政治騷」繼續演下去。他們不單止懂得如何演下去，更會在沒有終極方向、目標的情況下，定下策略。策略？那不是應該先有目標，才有手段的嗎？如果方向不明，那怎樣判斷所採用的手段是否恰當呢？如果大家不談究竟所為何事，那又怎樣決定今天應該採取此方法而不是彼方法呢？

但香港政治似乎從來不重視方向感——見招拆招，就是策略；見步行步，就是方向。雖然我們有很多政治領袖，但大部分政治團體卻是長期處於無人駕駛的狀態。

時下流行討論政治的世代交替，討論的焦點在於人。可是，世代交替的意思就只在於人選的替換嗎？方向？目標？思想？運作模式？在政治的各個方面，我們可以有所期待嗎？換上一些年輕人，那就等於有一個新的開始嗎？有所突破嗎？

還是，原來不同世代的香港人都有共同的政治取向——就是樂於繼續個人化，搞小組組織，要組織先於意識形態和政治主張。這是因為他們都享受過程，多於重視成果？還是害怕面對成果（因為它們多數都屬於妥協的結果）？並為此負上責任？

會發生轉變嗎？或者這並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就算這個問題沒有答案，也無礙有人及團體繼續參與選舉，繼續將舊有的做法重複使用。

如無意外，一年（或數年）之後，我們將繼續討論這個議題。好了。

作者是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研究講座教授

■稿例

1.論壇版為公開園地，歡迎投稿。讀者來函請電郵至 forum@mingpao.com，傳真：2898 3783。

2.本報編輯基於篇幅所限，保留文章刪節權，惟以力求保持文章主要論點及立場為原則；如不欲文章被刪節，請註明。

3.來稿請附上作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法（可用筆名發表），請勿一稿兩投；若不適用，恕不另行通知，除附回郵資者外，本報將不予退稿。

4.投稿者注意：當文章被刊登後，本報即擁有該文章的本地獨家中文出版權，本報權利並包括轉載被刊登的投稿文章於本地及海外媒體（包括電子媒體，如互聯網站等）。此外，本報有權將該文章的複印許可使用權授予有關的複印授權公司及組織。本報上述權利絕不影響投稿者的版權及其權利利益。

Website:

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0513/s00012/1463075691192